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審核受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之公司作業要點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民國 94 年 12 月 23 日
金管證三字第 0940159439 號函核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民國 95 年 3 月 23 日
金管證三字第 0950110032 號函核定
民國 96 年 8 月 13 日
金管證三字第 0960043220 號函修訂
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010044879 號函准予修訂
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金管證交字
第 1050050861 號函准予修訂

- 第 一 條 本要點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七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主管機關)104年3月10日金管證交字第1040004502號令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要點所稱受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之公司係指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七條之一規定之公司。
- 第 三 條 除證券商或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司外，受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之公司，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
 - 二、辦理徵求事務之人員，含正副主管至少應有五人，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股務作業實務經驗三年以上。
 - (二)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或業務員。
 - (三) 主管機關指定機構舉辦之股務作業測驗合格。
 - 三、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委託書徵求作業程序，並訂定查核項目。

第 四 條 受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之公司，應填具「受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申請書」，並檢具經濟部最近所核發之公司變更登記相關文件（如抄錄本）、正副主管及人員名冊及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文件，送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審核。

第 五 條 本公司於受理受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公司之申請案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經審核發現有資格條件不符規定情事者，應依本公司通知補正期限內辦理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規定者，由本公司將審核不符規定之結果轉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經審核符合規定或經補正符合規定者，由本公司將審核符合規定之結果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六 條 經本公司轉報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受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公司，本公司於網站上揭示申請日期、備查函日期、文號等相關資料，供發行公司及投資人參考；如有變動時，俟主管機關備查後，本公司即更新網站資料。

第 七 條 受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由專責人員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內部稽核，並作成書面紀錄，備供查核。

第 八 條 受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人員異動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徵求作業程序修正時，應於異動或修正後五日內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受理申報後，經審核發現有資格不符情事者，即依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有異動者，公司應將異動情形上傳至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申報。

第 九 條 本公司得隨時檢查受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公司之資格條件，公司不得拒絕，拒絕檢查者，視為資格不符，本公司即轉報主管機關；經檢查有資格條件不符情事或未依前點規定辦理申報時，本公司即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本公司即轉報主管機關。

第 十 條 本要點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